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賣方與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賣方將持有的目標公司待售權益轉讓給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

仲裁

近日，本公司及賣方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送達的《仲裁通知》。買方（「申請人」）對本公司及賣方（「被申請人」）向貿仲提起仲裁申請（「該仲裁」）。該仲裁請求：(i)賣方向申請人支付利潤差額違約金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賣方向申請人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iii)賣方支付目標公司之空置物業的物業管理費／服務費；(iv)本公司對前述第(i)和(ii)項仲裁請求承擔連帶清償責任；(v)被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因該仲裁支出的保全費、律師費等申請人支出的全部費用；(vi)被申請人承擔該仲裁之仲裁費。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仲裁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同時評估該仲裁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倘有任何有關該仲裁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